（上接B23版）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7-070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陕西柳凌示范区新析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过对议案内容的逐项审查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延长化建拟分别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武汉坤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佳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盛天”)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各方持有的原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新)”)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延长集团所持北油工程(新)54.794%股权,购买刘纯权所持北油工程(新)21.21%股权,购买金石投资所持北油工程(新)16.00%股权,购买坤派克所持北油工程(新)15.00%股权,购买中派克所持北油工程(新)5.00%股权,购买北派克所持北油工程(新)4.00%股权,购买京新盛天所持北油工程(新)4.00%股权。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分立,分立为北油工程(新)(存续公司)和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居园科技(筹)”)(新设公司),分立后,北油工程(新)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天居园科技(筹)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原股东在分立后的存续及新设公司中保持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北油工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未审数据,分立前,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612.31万元,总负债为167,222.30万元,净资产为49,390.01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总资产为172,849.74万元,总负债为139,275.18万元,净资产为33,574.56万元;分立后天居园科技(筹)总资产约43,762.57万元,总负债约27,947.12万元,净资产约为15,815.4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北油工程(新)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161,28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油工程(新)100%股权,该北油工程(新)系原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过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以中环评报字[2017]第1011号《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1)标的资产北油工程(新)100%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161,280.00万元。交易各方约定交易价格暂定为161,280.00万元,由于在本次交易中,刘纯权承担了其和金石投资、京新盛天所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同意将其股权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的10%以与刘纯权,并以上市公司直接向刘纯权发行相应股份作为支付方式,鉴于此,各交易对方对价情况暂定如下:

①延长集团

当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作价]×54.787%－延长集团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②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注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刘纯权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31.213%－刘纯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注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④刘纯权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1－31.213%)×(刘纯权累积已补偿金额－刘纯权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本次现金对价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注2:现金补偿金额不冲回。

⑤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⑥京新盛天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延长集团、刘纯权、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确定后,延长集团、刘纯权、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刘纯权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刘纯权、金石投资、京新盛天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须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的股份数量=(各业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额－各业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因标的资产减值须另行补偿的支付方式及回购份额参照前述业绩补偿相关约定执行。

(5)如延长化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因利润差异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6)如延长化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延长集团、刘纯权、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延长化建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经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按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延长集团、刘纯权、金石投资、坤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京新盛天,其中延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纯权将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5%,因此延长集团、刘纯权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延长化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延长集团所持北油工程(新)54.79%股权;延长化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纯权所持北油工程(新)21.21%股权。

延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53.0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刘纯权将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核准:

1.本公司董事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2.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内部决策;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延长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056857OK
位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楼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伴随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雷石、盐、硅、藏族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出租的开发和综合利用